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25 次董事會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尤美女董事、呂秀梅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黃嵩立董事、劉靜怡董事、傅馨儀常務監察人

請 假 者：林佳和董事、官大偉董事、黃玉垣董事、楊錦青董事、張國勳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南投分會吳雪如執行秘書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邀請各位董事參加本會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晚上舉辦之同歡會，當日董事會調整至下午 3 點召開；另本會已定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同月 27 日上午 10 時，分別與勞動部及原民會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邀請各位董事參加。

程序事項，因本次工作報告第三案需花費較多時間進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建議進行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之議程變更，先進行討論事項。(在場董事均同意)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橋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邵勇維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橋頭分會審查委員邵勇維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5)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邵勇維之辭任。

二、案由：桃園、台中、台南、橋頭、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李律民等 13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91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6)，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6 李律民等 13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南投分會因隨著申請案件量的增加，以及申請民眾對於分會軟硬體設施、空間環境之需要，考量現已有不足之情形，擬規劃辦理辦公處所購置採購計劃，是否同意成立審查小組，以評估是否購置或以承租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南投分會 94 年成立之初即設於現址，隨著申請案量的增加及申請民眾對於分會硬體設施之需求，現址有下列不足之處，故有搬遷另覓辦公處所之必要，因而提出購置會址報告，請參附件 7。

(二) 提請討論，就南投分會所規劃之辦理辦公處所購置採購計

劃，是否依本會辦理購置辦公處所應行注意要點第4點，成立審查小組？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就南投分會搬遷成立專案小組，由呂秀梅董事、陳怡成董事、南投分會會長及執行長組成，由呂秀梅董事擔任召集人，參酌本次會議董事意見，就南投分會搬遷案提出評估，再向董事會報告。

四、案由：為配合台灣銀行金山分行全幢大樓廁所及茶水間改建工程，擬申請本會購置之無障礙廁所設備工程（財物編號：D01-00026）辦理報廢事，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會自民國95年起即向臺灣銀行（股）公司金山分公司（下稱臺銀）承租會址，目前租賃期間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請參附件8-1：租賃契約）。
- （二）108年為配合衛生福利部CRPD專案，改善本會廁所無法提供來會洽公及參與會議之身障民眾使用無障礙空間之便利，經臺銀同意後爰就6樓男廁所改設為簡易無障礙廁所，（請參附件8-2：往來函文），故自108年11月27日辦理無障礙廁所設備工程（含建築簽證規劃費、安裝無障礙馬桶設備、扶手拉門等工程；財物編號：D01-00026）採購金額為110,880元（請參附件8-3：報價單），並於同年12月19日再針對無障礙廁所進行改良，以更利身障民眾使用，採購金額為62,160元（請參附件8-4：報價單），故累計財產金額為173,040元，耐用年限為5年。今截至110年2月28日止，已使用約1年3個月，已提累計折舊37,810元，淨值135,230元（請參附件8-5：財物清冊）。
- （三）臺銀不動產管理部門近年來針對其所管房舍進行優化，因本幢大樓使用已逾20多年，原來廁所及茶水間除設備及管線老舊易漏水且維修不易，故規劃辦理金山大樓全幢廁所及茶水間改建工程。臺銀109年10月時曾通知本會將著手優化金山大樓全幢廁所及茶水間規劃後，於110年2月辦理招

標採購作業，並於2月24日邀請本會參與開工前說明會，因管線老舊及配合整體規劃，本會6樓男廁原有設計恐無法再利用，但仍會協助本會建置更符合法規需求之無障礙廁所。(請參附件8-6：台銀開工協調會議紀錄)。

(四) 若現行規劃無法使用本會6樓男廁原有設備，擬依本會「財產暨物品管理辦法」第29點第2項第3款規定，「未達使用期限，因功能不符業務需求而不適用，且無法轉為其他相關用途者」、第33點第1項第3款規定「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辦理報廢。然本案財產採購金額為10萬元以上且又未達使用年限進行報廢，故應依「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且金額為10萬元以上者，經執行長核准，呈請董事會決議後，送請司法院核定」才完成報廢。

(五) 今臺銀原訂110年3月13、14日首批動工拆除本幢大樓6-7樓廁所及茶水間作業，因廠商作業有所延後，拆除日期尚在等待通知。

決議：就本會購置之無障礙廁所設備工程(財物編號：D01-00026)，同意依報廢程序，送請司法院核定。

肆、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不及報告之事項，延至下次董事會報告。(在場董事均同意)

伍、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二階段分析報告(上)。(請參附件4)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0年4月23日(週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 范光群